【裁判字號】99.台上,1584

【裁判日期】990826

【裁判案由】拆屋環地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五八四號

上 訴 人 永泉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

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

被上訴人 甲〇〇〇〇

法定代理人 丙〇〇

訴訟代理人 涂芳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上 字第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理由

按祭祀公業條例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祭祀公業未依 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爲祭祀公業 法人者,依本院最新見解,仍不失爲非法人團體,自有當事人能 力。本件上訴人祭祀甲〇〇〇〇(下稱系爭公業)是否已完成登 記爲祭祀公業法人,尚有未明,縱未辦理登記,仍應逕列其公業 名義爲被上訴人,並以原管理人「丙〇〇」爲其法定代理人,合 先敘明。

次查,被上訴人主張:坐落彰化縣員林鎭〇〇段一〇二六、一〇二七、一〇二八地號(重測前分別爲大饒段一九四、一九五之一、一九五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爲伊所有,上訴人未經伊同意擅自在土地上蓋有如第一審判決附圖(下稱附圖)編號A、A1、C、C1、C2、D、E1、E2部分所示地上物及占用建物週邊如附圖編號B、B1、B2、B3、B4 部分所示之空地使用,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求爲命上訴人應將上開建物拆除後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自三十六年十月四日即登記系爭公業所有,管理人爲張水壽,其中部分面積爲派下員張深池、張灶承租耕作。嗣於五十九年十月八日伊與張深池、張灶訂立地上權轉讓契約書(下稱系爭轉讓契約),將渠等耕作之部分面積供伊建築廠房使用,伊除給付渠等轉讓權利金,每年並給付被上訴人地租新台幣(下同)九千零七十二元,歷年均由公業代表人張基在等收取,至九十五年後因公業未派員收取,始由伊去函被上訴人請其

收取。伊於地上權轉讓後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即在系爭土 地公告地上權轉讓之事於眾,俾派下員得以知悉。另系爭土地原 登記管理人爲張水壽,張水壽於三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死亡後,未 變更管理人之登記,應由已死亡之設立人張水壽、張紹隆、張屘 等各房房長張尙界、張樹曾、張灶代爲管理系爭土地,伊與張灶 、張深池訂立系爭轉讓契約,張尙界爲見證人,張樹曾雖未參與 ,但對伊之上開公告未爲反對意思表示,該轉讓契約由被上訴人 房長所訂,自應認有效。又伊自五十九年十月八日設定地上權後 ,占有系爭土地超過二十年,已因時效取得地上權。再者,丙〇 、張基在、張道焱、張尙界等均向伊收取租金,伊對系爭土地 有租賃權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命上訴人將占用系爭十地上之建物拆除後將 占用土地(包括占用之空地) 返還被上訴人之判決, 駁回上訴人 之上訴,係以:上訴人主張其向被上訴人派下之房長張灶、張深 池經由買賣取得占用土地之地上權一節,除未爲物權登記不生物 權效力外,該契約亦不符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之規定,對其餘 共有之派下員即不生效力。又被上訴人否認其有房長得代表該房 處分祭產之習慣,上訴人對此並無法舉證證明,自無引據本院三 十二年上字第三○一四號判例爲其有利之主張。上訴人既主張依 契約取得地上權,又主張以時效取得地上權,二者不能倂存,自 均不足取。再者,丙○○係在九十五年五月六日始由派下員推選 爲管理人,則上訴人提出署名「丙○○」之六十八年下期及七十 年下期地租租金收據,不僅為被上訴人否認真正,且縱屬實,亦 不能證明丙○○當時有代表或代理被上訴人收取租金之權利。而 系爭土地確由上訴人占有使用,被上訴人(原判決誤爲上訴人) 卻要繳交稅金,顯非公允,是被上訴人(原判決亦誤爲上訴人) 於九十七年間由管理人向稅捐機關申請更正「使用人」爲上訴人 ,係陳述事實,上訴人要難因上開申請而取得使用系爭土地之合 法權源。至系爭轉讓契約之簽訂人張深池、張灶及見證人張尙界 均非被上訴人之管理人,張尚界且未經管理人或全體派下員之委 任,並無代理管理人之權,則依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 系爭轉讓契約未經管理人或派下員過半數之同意,即不生法律效 力。又派下員出具之租金收據縱屬真實,然收租人張基在、張道 焱、張尚界等均非被上訴人管理人,未經管理人或全體派下員之 委任, 並無代理管理人之權, 渠等無權代理(表) 被上訴人收取 租金,不生租賃契約之效力。此外,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曾 將系爭十地出售予張什、張深池,則其主張因無法辦理管理人變 更,而無法過戶土地云云,自無足取,難認上訴人取得合法占用 權源。另上訴人所提出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欄照片」

,並非「公示催告」或「公示送達」,依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之規定該公告既未通知到達全體派下員,即不生通知之效力。上 訴人據此推論被上訴人全體派下員默示同意系爭轉讓契約之訂定 ,其已合法取得使用系爭土地之權利一節,亦無所據。則被上訴 人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拆屋還地,爲有理 由,應予准許等詞,爲其論斷之基礎。

按祭祀公業之祀產,爲派下全體之公同共有,其處分及其他之權 利行使,除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依 修正前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固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 意,非任何一房或一人所得私擅爲之。惟就祀產土地倘有分別管 理之情形,各派下就其分管部分,自得依約定之方法爲使用收益 ,且此約定之使用收益方法,非不得經由全體派下員明示或默示 之同意而變更。又依表意人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有同意之 意思者,即發生同意之效力,非以證明有明示同意爲必要。查依 系爭轉讓契約前言記載,張深池、張灶所轉讓者,乃渠等承租耕 作中之土地,轉讓與上訴人「建廠」(見一審卷二三頁);同日 並由張尚界以被上訴人代理管理人名義,與上訴人另訂「地上權 設定契約書」,同意將系爭土地設定地上權予上訴人,供其「自 行建築廠房」(見一審卷二六頁),似見系爭土地原係派下員張 深池、張灶所承租耕作者,應屬渠等分管部分。又原任管理人張 水壽於三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死亡後迄九十五年五月六日推選丙○ ○爲新任管理人之前,被上訴人並無正式管理人一節,爲原審認 定之事實。雖上訴人不能證明張尙界於系爭地上權轉讓與設定約 定之五十九年十月八日確有代理被上訴人之權限,但以上訴人抗 辯其果於系爭土地上建廠使用三十餘年、其曾依地上權設定契約 書之約定按期繳納地租(見一審卷二九頁、原審卷二七至二九、 三二至三五、三八至七七頁)、丙○○經選任爲管理人後之九十 七年一月四日曾申請變更系爭十地之「使用人」爲上訴人(見一 審卷三三頁、原審卷三一頁)、上訴人已繳納系爭土地九十六年 度及九十七年度地價稅(見一審卷三二頁反面、原審卷三六及三 七頁)等情,參以證人張道焱、丙〇〇到場證稱系爭土地原由張 深池與張灶耕作,後來將之讓與上訴人建廠使用,全體派下員均 知悉被上訴人有向上訴人收取租金來祭拜祖先等語(見原審卷一 ○三至一○五頁),另上訴人確在系爭土地上建廠三十餘年,亦 爲兩浩不爭,則在經驗法則上是否猶不足以推認全體派下員會明 示或默示同意將系爭土地出租予上訴人,自非無疑。原審將上訴 人之抗辯各情分別予以觀察、論斷,未就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 之結果爲綜合判斷,已有未合。況就上揭有利於上訴人之證人張 道焱、丙○○等證言何以不足取,原審未予斟酌說明,亦有判決 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次按民事訴訟就事實及證據之主張或提出 ,採不干涉主義,且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爲事實 上及法律上陳述,如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並應於調查證據前,將訴訟有關之爭點曉諭當事人。此觀民事 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規 定即明。本件係由被上訴人本於所有權之作用,以上訴人無權占 有爲由,請求拆屋還地。就被上訴人爲所有權人及如附圖所示建 物與空地現由上訴人占有使用等情,兩造並無爭執,自應由上訴 人就其主張有權占有之事實,負主張及舉證之責任。上訴人於第 一審固以其有地上權、租賃權及讓與人之買賣關係爲有權使用之 論據,經該法院認其地上權部分之抗辯爲無理由而爲其敗訴判決 後,上訴人上訴至原審時,僅以兩造間確有租賃關係存在而屬有 權占有等詞爲抗辯(見原審卷三、二二至二六、九六至九八、一 二一、一二二頁),似未再以地上權及讓與人之買賣關係爲其有 權占有之權源,則原審未向上訴人發問或曉諭,究明其是否仍以 地上權及讓與人之買賣關係爲辯,竟任就上訴人未再提出之抗辯 事由爲審理、判決,揆諸上揭說明,亦有未盡闡明及曉諭爭點義 務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此外,祭祀公業條例已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祭祀公業未依 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爲祭祀公業 法人者,依本院最新見解,仍不失爲非法人團體。則被上訴人有 無完成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案經發回,宜一倂注意釐清之。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

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黄 義 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七 日 K